

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文 件

巴发改价〔2024〕348号

关于和静县中心敬老院社会养老基本服务 收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

和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加快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》，巴州发展改革委结合我州实际，通过履行成本监审、征求意见等定价程序，制定了和静县中心敬老院社会养老基本服务收费标准，经自治州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 基本服务收费标准

(一) 床位收费

双人间：390 元/人/月（配有：闭路电视、卫生洗澡间、取暖设施、席梦思、大衣柜、写字台、椅子、被褥）。

(二) 普通服务收费

自理老人 940 元/人/月，服务内容包括：打扫房间、个人卫生、换洗衣物床单被罩、理发剃须、健康监测（量体温、血压、血氧等）、泡脚、洗头剪指甲、组织文娱活动。

(三) 延伸服务收费

延伸服务是指养老机构完成正常服务项目外，为老人提供由老人或家属自愿选择的延伸服务而收取的费用，包括喂药、组织锻炼、开展康复训练、更换尿布尿垫、协助大小便、清理被褥脏污、翻身、擦洗身体等服务。养老机构收取的延伸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，由养老机构明确具体服务项目，按照“本人及家属自愿，据实收取，及时结算，定期公布”的原则自主核定收费标准，养老机构与客户签订协议后，向社会公示后执行。

(四) 伙食费收费标准

伙食费收费标准按照非营利原则由养老机构制定，每月向服务对象公布伙食费收支账目明细表。伙食费实行单独核算，有结余的自动滚存使用。

二、 执行要求及时间

和静县中心敬老院社会养老服务收费标准限定上限价格，下浮不限，执行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养老服务收费机构严格做好收费公示制度，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收费项目、服务内容、服务标准、收费标准、收费依据、投诉电话等相关事项，做好宣传工作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

抄报：自治区发展改革委，州人民政府办公室

抄送：州民政局、财政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和静县人民政府

巴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12月12日印发
